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骨干教师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XZX-2025-1001

招标人：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代理机构：湖北景祥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章	评定原则及评分方法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为电子化招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前，供应商应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并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登记信息无法导入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供应商使用其 CA 数字证书（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供应商应按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六、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中标人），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七、本公司为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八、到现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CA 证书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未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

注：本内容非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骨干教师建设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网络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详见磋商公告（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XZX-2025-1001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965
- 3、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骨干教师建设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万元）：130.0000
- 6、最高限价（如有）：130.0000（万元）
- 7、采购需求：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骨干教师建设，详见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

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开标现场）

五、开启

1.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2.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2658 号

联系人：陈志军

联系方式：027-8338638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景祥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湖东路特 8 号 C 楼 205

联系方式：15997482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易玺、李状

电话：159974828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骨干教师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JXZX-2025-1001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5	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最高限价	130.0000 万元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2	响应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

		应处理。
13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4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磋商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磋商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7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8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9	实物样品	不提交
20	现场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20XX 年 XX 月 XX 日 9：00 时 踏勘集中地点：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21	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答疑会时间：20XX 年 XX 月 XX 日 9：00 时 答疑会地点：
22	成交后分包	不允许
23	评定原则及评分方法	详见第五章
24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计人民币 21000.00 元。 3) 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湖北景祥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银行账号：637763555 12 位行号：305521005195
2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享受政策

		优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将在评审中给与价格扣除优惠 10%。 ☐部分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27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2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29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内的，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将在评审中给予该项产品价格扣除。 注：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0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将在评审中给予该项产品价格扣除。 注：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1	政府采购政策补充说明	注：1、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个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多个政策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扣除。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东西湖区融资平台（ http://219.138.32.92:7001/dxhq ）。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询。
33	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 项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 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一年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一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日，则“近一年”是指2019年度。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一年是指本年度往前推算的一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1日，则“近一年”是指2020年度。以此类推。 3. 本表中，☐表示不选中，本项目不适用；☒表示选中，本项目适用。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成立，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按服务类10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

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的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共分六章，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定原则及评分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除以上内容外，对本磋商文件的书面澄清、修改等补充通知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2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风险。如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5 天，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或修改，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或澄清公告）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3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采购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组成）：

磋商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供应商可选择性提供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格式详见第五章一评定原则及评分方法）。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0.4 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0.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7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单价和合价（总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在合同执行中也采用人民币支付。

11.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对所投内容进行报价，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地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的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1.3 磋商报价应报固定价格，按可调整价格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4 如所投项目类别为货物，供应商必须对主要材料的产地、品牌、规格、数量等均应作出说明。

11.5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1.6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11.7 供应商应对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2.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注：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3.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未按要求提交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3.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13.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4.1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4.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磋商截止时间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和截止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

函”。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17.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7.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响应：

18.1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供应商在名称和法律地位上与通过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这种不一致明显不利于采购人或为磋商文件所不允许的；

18.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制作的；

18.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18.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8.5 两个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有雷同的；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18.6 磋商报价未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或响应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备选方案），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备选方案）为准的；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CA 证书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未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本项目采用线上磋商，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应继续保持登录状态，并调试好相关设备，做好线上磋商的相关准备。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处或者有明显方案和计算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按事先抽取确定的磋商顺序，与每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单独磋商，并审查其报价、响应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2.3 响应文件澄清及说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2.4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5 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

行多次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审意见的最终依据。

2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注：磋商报价不能低于成本价，进行恶性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23. 评审

23.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3.2 在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3.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的通

知）（财库【2014】214号文）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5.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

25.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5.4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等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5.5 在资格审查与评审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资格审查阶段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审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成交结果和合同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4 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质疑与提交(质疑函及质疑答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操作)

2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能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九、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十、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保密和披露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分散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文件;
-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 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 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 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 甲方执__份, 乙方执__份; 副本一式__份, 甲方执__份, 乙方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名称(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帐 号：

税 号：

帐 号：

税 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标“※”号的条款为“评分标准表”中的评分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骨干教师建设

2.采购数量： 1 项。

★3.采购预算：人民币 130 万元，磋商报价超预算价为无效磋商。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6)政府采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三、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要求	具体内容	评审点 ※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2	服务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3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 12 个月且阶段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4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所有费用（人员工资、利润、管理费、风险费、税费、设计费等所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4	类似业绩	拥有丰富的教师培训经验，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且取得良好效果（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	※

		合同复印件、培训总结报告、学员反馈意见等)	
5	项目团队成员	拥有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经验丰富、资质优良的培训师资队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项目技术需求

(一) 项目需求如下：

1. 中职教师转岗到普通高中学科教学培训。

为中职学校拟转岗至普通高中任教的教师提供系统的学科教学理论与实践培训，使其能够顺利适应普通高中课程体系和教学要求，掌握相应学科教学方法、策略及评价方式等。聚焦转岗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多形式助力教师掌握学科教学新方法、新技能，从理论到实践，全方位强化教学水平，让教师能在课堂上绽放光彩，为学生带来更优质的教学体验。

本部分内容要求有集中研修、跟岗研修、岗位实践和成果评比等形式，鼓励有网络研修。在集中培训阶段，专家通过专题讲座分享实践经验，并结合任务驱动、结构化研讨互动。跟岗研修可以分批进入市内普通高中学校进行跟岗研修，采用小组结对，听取名师经验分享，参与听课评课、教研活动，并结合自身学校的课堂教学特点进行实践。岗位实践活动需根据研修所学内容，在自身工作岗位上开展具体实践，以优化教学方法。鼓励网络研修，为转岗参训教师提供在线课程供教师自主选学。成果提升阶段是开展作品评比和专家点评，后期协助教师改进教学，落实优秀作品成果化。培训时长不少于 16 学时。跟岗每人不少于 3 天。

本部分持续项目全流程。后期根据教师培养情况、课程开设情况、试点工作情况进行调整和优化。

2. 学校教科研成果培育。

专家团队指导学校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提升学校整体教科研水平；提供教学成果总结与推广的专业支持，培育具有较高价值的教科研成果。对骨干教师进行一对一或小组指导，提升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培育教科研成果。以主题的形式开展，以成果为导向，通过需求调研、访企访学、异步课程学习、实操演练、

专家指导、成果凝练等环节，开展精准培训、特色培育，助力学校至少 2 个教学成果培育与推广。开展部分骨干教师（不少于 30 人、5 天左右）外出调研学习，

本部分通过专家指导、实操演练等形式推进。专家围绕遴选推优出的教科研项目进行线下集中指导，提出优化意见，相关教师根据意见完成优化与修改，完善项目设计材料，专家进行答疑、指导、优化，使成果内容更具吸引力和专业性，能够准确传达项目核心价值，确保内容全面、亮点突出，符合省级、国家级申报要求。通过专家指导优化结题报告，推广计划等内容，助力学校各级教科研成果建设，提升项目知名度与影响力，促进教学质量与学术水平的双重提升。至少 2 个教学成果、2 个科研项目培育辅导。

本部分与科研项目和成果项目相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优化。

3.教师数字化能力培训。

针对全体教师开展数字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课件制作、在线教学平台使用、数字化教学资源整合与应用、信息化教学工具操作等内容，使教师能够熟练运用数字化手段辅助教学，提高教学质量与效率。

本部分以线下基础学习和实践演练指导相结合，鼓励网络培训。线下专题讲座聚焦数字化底层逻辑、应用与发展趋势，有 AI 教学工具应用领域的专家现场培训，组织教师设计并实施具体的教学活动，专家提供指导和支持，确保每位教师都能从实践中受益。引导教师了解人工智能教育领域的前沿动态，应用 AI 工具提高教学与教研等各项工作的质量与效率，推动人工智能与职业教育的深度融合。可以提供线上普及课程，帮助教师利用碎片化时间学习。不少于 16 学时的培训和训练。

本部分课程要与时俱进，关联项目推进前和推进期间新出现的相关工具软件、理念进行培训。

4.教师职业素养培训。

提升教师职业素养，通过教师的榜样作用、持续专业发展、规范教学行为以及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等策略。创新教学方法、注重实践体验以及建立评价体系等方法，可以将课程思政有效地融入课堂教学中，培养学生的思政素养和综合能

力。

本部分内容要求有集中研修、岗位实践和竞赛评比等形式，鼓励有网络研修。线下集中研修，提升教师在职普融通、产教融合背景下的专业建设与教学能力，掌握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型课程开发技巧，拓宽视野，强化科研意识，为培养更多适应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贡献力量。组织 3-4 次教学竞赛活动和辅导，指导教师参加不同等级的教师教学竞赛活动。开展教师思政育人能力提升培训和心理健康测评与专题讲座。

预期成果：转岗教师 90%以上能达到转岗目标，30%以上能达到优秀目标。产生 1-2 个市级以上的教学、科研成果。论文、案例成果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综合开展线下专题讲座不少于 10 场。学生对课堂满意提升不低于 3%。

（二）其他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内 容	评审点 ※
1	整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项目需求。方案中任务完成目标可适当高于项目需求目标，可以有相关且适当的特色服务。明确中期验收目标和全部完成后验收目标。	※
2	进度保障解决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解决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项目需求。	※
3	应急预案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项目需求。	※
4	培训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项目需求。	※

第五章 评定原则及评分方法

一、磋商小组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定原则

1. 竞争优先，择优选用。
2.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三、评定标准

1. 全部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供应商信誉好。
2. 满足采购要求，保证质量，保证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环保要求。
3. 报价及售后服务、各种优惠条件对采购人最有利。
4. 供应商综合实力，经营信誉和经验。

四、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

		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4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所填企业类型与所填“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对应的企业类型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注：（1）按照本章“资格性审查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进行审查。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2）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原件。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可以不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供的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信用情况审查，由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小组要通过指定渠道核实供应商是否存在“失信”情况。缺乏网络环境（如交易中心封闭评审环境）的情况，可委托代理机构查询并提供结果给磋商小组使用。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得再作为本次资格审核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信用记录证明材料亦不作为不良信用记录审核依据。

（4）查询时间：在资格审查阶段，磋商小组（或磋商小组委托代理机构）

在网上进行查询。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详见本文件）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供应商可在《磋商书》或《报价一览表》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4	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5	供应商须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供应商需根据文件第四章中“★”号条款中要求的响应模式对“★”号条款进行响应
6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7	供应商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注：若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合格的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能进行详细评审，经符合性审查通过后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五、评分细则：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6 分)	类似业绩	8	拥有丰富的教师培训经验,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且取得良好效果(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培训总结报告、学员反馈意见等),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不得分)
	讲师能力	10	拥有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经验丰富、资质优良的培训师资队伍:其中核心培训师应具备教授、正高级教师职称(2.5 分),在对应培训模块具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成果或评审资格(2.5 分)。每提供 1 名满足上述要求的核心培训师得 5 分,如不满足按评审点扣分,本项满分 10 分。(需提供师资简历、相关资质证书、成果证书)。
	项目团队成员	8	建立一支专业的服务团队,团队人数 6 人以上(含 6 人)得 4 分,4-5 人得 2 分,4 人以下不得分。 其中项目经理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得 2 分,有类似项目经验得 2 分,(需提供类似项目证明材料、学历证书)
技术部分 (64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管理和现状的分析进行评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各项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无缺项; 2.符合度:各项方案内容全面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存在项目无关内容; 3.合理性:各项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具有可执行性。 上述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要求的得 7 分,满足 2 项得 4 分;满足 1 项得 2 分;完全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7 分。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现状的分析提供合理的优于需求目标的特色服务得 3 分,不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本项总计 10 分)
		10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重点及目标进行评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各项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无缺项； 2. 符合度：各项方案内容全面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存在项目无关内容； 3. 合理性：各项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具有可执行性。 上述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要求的得 7 分，满足 2 项得 4 分；满足 1 项得 2 分；完全不满足得 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目标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本项总计 10 分）
	10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各项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无缺项； 2. 符合度：各项方案内容全面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存在项目无关内容； 3. 合理性：各项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具有可执行性。 上述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要求的得 10 分，满足 2 项得 6 分；满足 1 项得 2 分；完全不满足得 0 分；
	进度保障解决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各项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无缺项； 2. 符合度：各项方案内容全面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存在项目无关内容； 3. 合理性：各项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具有可执行性。 上述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要求的得 7 分，满足 2 项得 4 分；满足 1 项得 2 分；完全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7 分。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各项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无缺项； 2. 符合度：各项方案内容全面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存在项目无关内容； 3. 合理性：各项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具有可执行性。 上述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要求的得 7 分，满足 2 项得 4 分；满足 1 项得 2 分；完全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7 分。

	培训 方案	20	一、评审内容： 本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培训目标（5分） 2、需求分析（5分） 3、培训内容（5分） 4、考核方案（5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各项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无缺项； 2.符合度：各项方案内容全面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存在项目无关内容； 3.合理性：各项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具有可执行性。 上述每项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要求的得5分，满足2项得3分；满足1项得1分；完全不满足得0分；满分20分。
报价部分（10分）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六、评审统计及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报告。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由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报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后，

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通知未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武汉市东西湖区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磋商书

磋商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文件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五、技术文件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时可按具体情况调整增加，但不应删减（附件除外），以便于评审，如因删减格式导致响应内容不完整，后果自负。

1. 磋商书

湖北景祥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采购编号）项目采购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响应文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 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 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

供应商名称（签章）：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函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骨干教师建设项目
报价	_____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备注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价格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 11（条）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服务 1				
2	服务 2				
3	服务 3				
4	服务 4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1. 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2. 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为自然人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编号）的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内容	项目总金额	项目服务周期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6. 项目成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专业	所在单位	任职时间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1						
2						
3						
4						
5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业 主 单 位	合 同 内 容	业 主 单 位 联 系 人 及 电 话	备 注

注：

- 1、本表后附证明资料。
-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

格式不限 供应商自拟

9.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详见 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格式不限 供应商自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请仔细核查附注相关要求，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直接删除上述声明函内容，并直接声明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

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 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13.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14.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